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有機溶劑
 特定化學物質
 危害性化學品
 作業檢點表(範例)

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及方法	檢查日期											
		10/20	11/2	11/13									
實驗前	1. 確認有害物容器、儲存櫃無洩漏情形。	✓	✓	✓									
	2. 確認危害物容器有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並備有危害物之安全資料表(SDS)	△	✓	✓									
	3. 確認操作方法無直接接觸之虞。	✓	✓	✓									
實驗中	4. 確認化學排氣櫃能有效運轉？ 確認實驗均在化學排氣櫃內操作？	✓	✗	✓									
	5. 確認實驗人員均正確著用實驗衣、防護口罩、手套、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一人一副)	✓	✓	△									
	6. 確認對危害物盛裝容器已隨手栓蓋。	✓	✓	✓									
	7. 確認人員均依標準程序操作(SOP)。確認工作方法有無致化學品瀰漫之虞。	✓	✓	✓									
實驗後	8. 確認實驗室內無留存過多有害物？ 確認使用完畢後已放回化學儲存櫃？	✓	✓	✓									
	9. 確認空容器已密閉或放置室外場所。	✓	✓	✓									
	10. 確認實驗後排氣櫃、檯面已經清理	✓	✓	✓									
管理	11. 確認作業現場無抽菸、飲水飲食情形。	✓	✓	✓									
	12. 確認緊急沖淋洗眼器、應變設備正常。	✓	✓	✓									
其他	13. 本場所使用之「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甲醛		硫酸		氯化汞		鹽酸					
	14. 操作「特定化學物質」之人員姓名：												
建議改善事項 (異常時，應請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並改善)		1. 10/20 硫酸購入未備有 SDS，已請友和公司 E-mail 遞送該物質 SDS，並置備於現場。(範例) 2. 11/2 排氣櫃有異音，排風量明顯不足，已立即報告主管，請廠商維修。(範例)—11/8 廠商已維修完畢，狀況 OK。 3. 11/13 發現 X 同學因有戴近視眼鏡之故，未配戴護目鏡，即以備用品使其正確配戴。(範例)											
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說明： 一、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72 條規定辦理，所稱應作業檢點項目係指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等作業。 二、本表得依作業實態、頻率實施查檢，每周至少檢點乙次；如未經常使用，得為每月檢點；本表宜每學期更新，最長不超過 1 年，本紀錄至少要保存三年。 三、檢查結果欄：正常 (✓)，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或改正(△)，異常須送修或改善(x)，無此項(—) 四、本表單可依各實驗室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修改之。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有機溶劑
 特定化學物質
 危害性化學品
 作業檢點表

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日期													
	檢查內容及方法													
實驗前	1. 確認有害物容器、儲存櫃無洩漏情形。													
	2. 確認危害物容器有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並備有危害物之安全資料表(SDS)													
	3. 確認操作方法無直接接觸之虞。													
實驗中	4. 確認化學排氣櫃能有效運轉？ 確認實驗均在化學排氣櫃內操作？													
	5. 確認實驗人員均正確著用實驗衣、防護口罩、手套、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一人一副)													
	6. 確認對危害物盛裝容器已隨手栓蓋。													
	7. 確認人員均依標準程序操作(SOP)。確認工作方法有無致化學品瀰漫之虞。													
實驗後	8. 確認實驗室內無留存過多有害物？ 確認使用完畢後已放回化學儲存櫃？													
	9. 確認空容器已密閉或放置室外場所。													
	10. 確認實驗後排氣櫃、檯面已經清理													
管理	11. 確認作業現場無抽菸、飲水飲食情形。													
	12. 確認緊急沖淋洗眼器、應變設備正常。													
其他	13. 本場所使用之「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14. 操作「特定化學物質」之人員姓名：													
建議改善事項 (異常時，應請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並改善)														
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說明：

- 一、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72 條規定辦理，所稱應作業檢點項目係指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等作業。
- 二、本表得依作業實態、頻率實施查檢，每周至少檢點乙次；如未經常使用，得為每月檢點；本表宜每學期更新，最長不超過 1 年，本紀錄至少要保存三年。
- 三、檢查結果欄：正常 (V)，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或改正(Δ)，異常須送修或改善(x)，無此項(—)
- 四、本表單可依各實驗室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修改之。